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2025）4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长航远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辉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11MAD36KM6XW

地址：邵阳市北塔区新滩镇街道新滩镇 006 号 1 楼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 年 11 月 7 日根据接到的群众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进行工商注册，于 2023 年 11 月份开始建设挤压式复合肥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也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于 2024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已停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提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从事挤压式复合肥生产的事实；

3、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4 份；制作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挤压式复合肥生产线建成的事实；

4、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1 份；制作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制作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事实；证明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1 月 5 日和 2024 年 11 月 7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5、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制作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挤压式复合肥生产线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7 月调试生产两天，2024 年 10 月份调试生产 3 天，建有一套水浴除尘设备，公司建设投资约为 200 万元，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违法问题及办案人员调查询问的事实。

6、证据名称：建设投资证明材料 4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提供单位：湖南长航远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

内容：你公司采购设备、租赁厂房等投资约为 200 万元。

7、证据名称：《关于〈复合肥及掺混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邵市环评（13）〔2025〕7 号）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提供单位：湖南长航远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生产设备拆除搬迁到新厂区，且已经获得合法的环评批复。

8、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4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生产设备已经拆除搬迁。

你公司上述行为：

1、你公司上述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2、你公司上述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5〕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法定限期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进行了书面的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1、属于初次违法；2、试生产时间短，仅在 2024 年 7 月试生产 2 天，11 月试生产 3 天；生产工艺简单，环境影响轻微；3、收到责改后立即采取措施，主动整改，对设备进行拆除和搬迁；新厂区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合法环评批复（邵市环评〔13〕〔2025〕7 号）。我局复核后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采纳。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须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环评批复、验收的相关要求，确保在生产过程中达标排放。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2025〕4-1号

当事人姓名：李辉彪

身份证号：

地址：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11月7日根据接到的群众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3年9月进行工商注册，于2023年11月份开始建设挤压式复合肥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也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于2024年7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已停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4年11月7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4年11月18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从事挤压式复合肥生产的事实；

3、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4 份；制作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挤压式复合肥生产线建成的事实；

4、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1 份；制作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制作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事实；证明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1 月 5 日和 2024 年 11 月 7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5、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制作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挤压式复合肥生产线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7 月调试生产两天，2024 年 10 月份调试生产 3 天，建有一套水浴除尘设备，公司建设投资约为 200 万元，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违法问题及办案人员调查询问的事实。

6、证据名称：建设投资证明材料 4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提供单位：湖南长航远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采购设备、租赁厂房等投资约为 200 万元。

7、证据名称：《关于<复合肥及掺混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邵市环评（13）〔2025〕7号）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3月13日；提供单位：湖南长航远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生产设备拆除搬迁到新厂区，且已经获得合法的环评批复。

8、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4份；制作时间：2025年3月14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生产设备已经拆除搬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3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5〕4-1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在法定限期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进行了书面的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1、属于初次违法；2、试生产时间短，仅在2024年7月试生产2天，11月试生产3天；生产工艺简单，环境影响轻微；3、收到责改后立即采取措施，主动整改，对设备进行拆除和搬迁；新厂区于2025年2月24日取得合法环评批复（邵市环评（13）〔2025〕7号）。我局复核后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提出的陈述、

申辩理由予以采纳。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环评批复、验收的相关要求，确保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达标排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
